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、重点项目选题建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近日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《关于征集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重点项目选题建议的通知》。根据通知要求，同时为了确保我省申报项目的题目质量，现启动我省 202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、重点项目选题征集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，把握教育的政治、人民和战略属性，面向教育强国建设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发展中国教育学，突出科学问题，体现学术引领，提出一批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的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前瞻性选题。

二、选题要求。选题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把握鲜明的实践和应用导向，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鲜明的问题意识、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。选题文字表述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洁，不加副标题。每个选题需简要说明选题缘由、研究目标、科学问题和核心内容，300 字左右。凡与以前已立项的内容相

同或相近的选题不再推荐(往年已立项选题见附件2和附件3)。

三、选题的遴选和采用。选题推荐单位要结合自身研究优势和特色，广泛征求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，进行充分论证和提炼，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。凡被列入指南的选题，其推荐人和推荐单位需承诺，同意对该选题进行公开招标、公平竞争，不发生知识产权争议。

四、选题报送。请各单位以“推荐单位名称+2025年选题”命名文件，于2024年11月22日前，将《黑龙江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2025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选题推荐表》(附件1)发送电子信箱：hljghb2013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2025年度重大、重点课题选题推荐表
2.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、重点项目立项题目(2020-2024年度)
3.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题目(教育学，2020-2023年度)

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1月8日

